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靜芬

樓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債　權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代　理　人　陳薏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6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54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70,880元，清償成數為7.75% （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2,496,758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18.86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於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保險解約金約為67,641元（債務人願依保單解約金數額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攤還），另有1998、2001年出廠機車2 輛，均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車輛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之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前開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4月16日向本院聲請更生，據前開所得清單所示，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5年4月至107 年3月收入總額為718,420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任職於介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其自107年6月起至108 年5 月止，平均薪資收入約為31,700元，另領有年終獎金，以108 年度月領取之年終獎金40,500元計算，平均每月約3,375 元，此有前開債務人任職公司薪資明細表附卷足憑。觀之債務人薪資明細表顯示，其薪資結構含本薪、全勤獎金及加班費，惟107 年9 月起至108 年1 月止，並無加班費收入，縱未來更生期間如有，亦因債務人年紀較長（49年生），依其年紀體力狀況，恐無法負擔每天加班，自亦無法強行其每日到勤上班，且依債務人107年度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收入總額為355,755元，平均每月僅約29,646元，若強以債務人上開薪資數額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之判斷基準，恐使本件更生方案生無履行可能之困境，為免過於高估債務人之薪資數額，致生前開疑慮，故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期收入狀況以33,109元列計（含年終獎金攤提金額），尚堪可採。

㈢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支出11,975元（含膳食費、水電瓦斯費、交通費、通信費、生活雜支元等）、租金12,000元、配偶扶養費3,000元，債務人就其每月支出列計26,975元。經查，債務人現與配偶同住，其與配偶名下均無可公居住之不動產，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債務人並已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1 份為證，且租金金額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尚稱合理，准予列計；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每月11,975元之提列，顯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8 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4,578元，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債務人配偶因患有右側頰黏膜癌，現無工作無收入，又本院職權調

閱債務人配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其105、106年度所得總額均為0元，顯無法與債務人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亦無法自行生活，此亦有債務人提出配偶診斷證明書、行政院衛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稽，於扣除其每月領取之生活補助費3,628元，債務人主張其仍需每月提供3,000元之生活費予配偶，與前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相較，其數額之提列已顯為妥適；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願提出每期還款金額6,540元（已加計清算財團財產每期940元），已逾九成納入還款，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470,88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